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本馆展柜、灯具购置项目
——第二包：展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首都博物馆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3日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货物与价款

第二条　　合同供货要求

第三条　　支付条款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第五条　　包装与运输

第六条　　交货的时间、地点与方式

第七条　　监督、检查与验收

第八条　　安装与初步验收

第九条　　质量保证

第十条　　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第十三条　　税费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甲方（采购人）：首都博物馆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010-63363388-2551

乙方（中标人）：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六号路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028-85880066

甲方首都博物馆对 首都博物馆本馆展柜、灯具购置项目 项目——第 2 包： 展柜采购 委托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以 11000026210200182038-XM001/2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过依法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根据我国《民法典》、《文物保护法》，《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货物与价款

1.1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条件，向甲方供应下述合同货物，货物详细规格：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单价	总价
上下光拼接独立柜（作为核心产品，提供样柜）	长宽高：900mm×900mm×2400mm； 玻璃高：2220mm，底台高：100mm	30	47360.00 元	1420800.00 元
上下光通体独立柜	长宽高：900mm×900mm×2400mm； 玻璃高：2220mm，底台高：100mm	10	48140.00 元	481400.00 元
上下光矮半截独立柜	长宽高：900mm×900mm×2400mm； 玻璃高：1870mm，底台高：450mm	10	45540.00 元	455400.00 元
上下光半截独立柜	长宽高：900mm×900mm×2400mm； 玻璃高：1420mm，底台高：900mm	13	44200.00 元	574600.00 元

上下光半截独立柜	**（配置透明屏：≥55 寸）** 长宽高：900mm×900mm×2400mm； 玻璃高：1420mm，底台高：900mm	2	124000.00 元	248000.00 元
平柜	长宽高：1800mm×900mm×1000mm； 玻璃高：300mm，底台高：700mm	5	39300.00 元	196500.00 元
上下光独立柜	长宽高：1200mm×1200mm×2400mm； 玻璃高：1870mm，底台高：450mm	2	63740.00 元	127480.00 元
上下光独立柜	长宽高：1500mm×1500mm×2400mm； 玻璃高：1870mm，底台高：450mm	2	77850.00 元	155700.00 元
上下光长方柜	长宽高：1800mm×900mm×2400mm； 玻璃高：1420mm，底台高：900mm	10	75700.00 元	757000.00 元
合计：**4416880.00 元**（大写：**肆佰肆拾壹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1.2 本合同总价为本合同前条列表中合同货物单价与数量的乘积。若甲方需要采购的合同货物数量有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的采购量为准，合同总价做相应调整。

1.3 本合同总价为合同货物在甲方指定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运输费、运杂费、卸货费、合同货物安装费和乙方依法应交纳的税费等。合同期内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格。

第二条 合同货物要求

2.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合同货物的规格、材质和工艺等应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具体详见招投标文件。

2.2 乙方在向甲方供应合同货物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与合同货物的安装和维护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和说明。

第三条 支付条款

3.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并开具预付款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在财政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70%的合同款项（人民币 ：**3091816.00 元**，大写：**叁佰零玖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整**）。

3.2 合同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

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之 30%的合同尾款。如乙方有违约，甲方可将违约金从此款中扣除。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保证的范围包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质保期）的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保函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独立保函不得设定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的 50%；项目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没有因乙方不履行质保责任或违约行为导致扣款的，则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的 50%。

第五条　包装与运输

5.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的包装，每件货物应有独立包装，以保证完好，并采取防潮、防雨、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5.3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交付甲方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失或丢失，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4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 7 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运输计划（包括拟发运的时间、箱数和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再次通知甲方。

第六条　交货的时间、地点与方式

6.1 交货及通过验收时间：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通过甲方验收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80 日内。甲方有权以提前 15 天的书面通知时间变更乙方交货时间。

6.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可能是合同货物的安装现场,也可能是甲方指定的任一货物临时存放点，最终具体交货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6.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卸车并进行合同货物安装。

第七条　监督、检查及验收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天内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合格标准，具体时间要求如下：

7.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需在 10 天内完成各类型质展柜的深化设计方案并得到甲方认可。

自方案认可 20 天内，乙方需加工制作双方约定需要的型质样柜，供甲方实物审看、优化调整。

样柜取得甲方认可并完成封存后，乙方方可按照采购清单内各类型展柜的规格、数量组织生产；乙方须自样柜封存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展柜制作、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安装及调试工作，经双方共同参与验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正式进入保修期。

上述深化设计、样柜制作、合同型质和数量的展柜制作、交付、验收等的时间节点安排需满足甲方和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

7.2 在乙方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到现场检查监督。甲方若发现产品质量、用料与本合同有关标准不符，将责成乙方按期更换，乙方应保证按规定时间内予以解决。

7.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7.4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并且不低于甲方封存的乙方样品质量的标准验收。

7.5 交货检查

7.5.1 外观检查：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卸车后，甲乙双方共同根据发运单/提货单对合同货物的包装、外观与件数进行清点检查，并签署合同货物外观检查记录。合同货物外观检查记录为乙方履行交货义务情况的初步证据，即证明交货时间，包装、外观与数量是否与发运单/提货单及合同约定相符、合同货物的外包装是否完好、没有外包装的合同货物是否存在表面瑕疵、表面损坏等。

7.5.2 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参加前述约定的合同货物外观检查。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代表参加该检查，如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时参加检查，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检查，检查记录对双方有效，可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7.5.3 对合同货物外观检查确认的问题，如数量、规格、外表质量等与合同约定的任何不符，合同货物或部件因包装、运输、装卸（甲方负责卸货的情况除外）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坏、丢失，装箱文件短缺等，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工作的前提下，自行承担费用尽快修理、换货或补发。如经检查确认合同货物的主要或关键部件存在问题而需要修理或更换，该主要或关键部件修理或更换完毕的时间为乙方交货时间。

7.5.4 本 7.5 条所约定的交货检查仅是在乙方交货时对合同货物的数量与表面瑕疵的检查，检查结论不涉及合同货物的内在质量、隐蔽瑕疵。因此，不论甲方在交货检查时是否对合同货物的质量提出异议、或乙方是否已按检查结果对有问题的设备或部件予以更换、修理，均不影响甲方自合同货物安装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日内的整个期间中的任何时候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的权利，也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对合同货物内在质量所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安装和初步验收

8.1 合同货物由乙方的技术人员负责安装。合同货物安装后全部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要求，则初步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签署合同货物初步验收证书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8.2 合同货物初步验收合格证书只是证明，由于合同货物经安装显示其看上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对合同货物予以初步接受；该证书的签发不应视为乙方依法和依本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之质量所承担的保证责任的解除，不应视为甲方

对合同货物的最终接受。

8.3 甲方有权将货物抽样送国家有关权威单位进行检测，抽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与甲方技术需求书的要求或乙方投标文件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要求乙方进行修理、换货及赔偿。

8.4 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有瑕疵、破损、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或与封样不符，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无偿退换货或进行返工，直至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若经两次验收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就该部分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乙方关于质量保证的承诺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合同货物的技术水平是先进、成熟的，合同货物是全新、质量优良的，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与图纸是清晰、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能满足合同货物安装和维修的需要；合同货物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可靠、满意的质量。

9.2 合同货物外购件的质量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如需要外购件，乙方应在其长期合作的合格供应商中选择，并经甲方认可；对其从国外采购的部件，乙方应提供外购件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乙方就合同货物外购件的质量对甲方承担责任。

9.3 在合同货物的安装和使用期间，如发现合同货物或其任何部件有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造成部件损坏、报废，乙方应立即自费修理或换货。修理或换货应在 10 日内完成。如 10 日内不能完成修理或调换，甲乙双方可另行商定期限，但如延误甲方对合同货物的使用，乙方应按本合同有关乙方延期交货之违约责任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4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9.4.1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合同内所有展柜整体为 8 年，自甲方签署初步验收证书之日开始计算。

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部委规章对本合同货物之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长于上述保证期的，以国家的规定为准。

9.4.2 质量保证期间，对于发现的合同货物缺陷和非甲方人员使用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合同货物故障、损坏，乙方应免费修理或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抵达现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完成对有缺陷的或损坏货物或部件的更换或维修。

9.4.3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法律和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4 如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内的故障而导致合同货物无法使用，则质量保证期应按乙方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如造成甲方的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4.5 质量保证期届满时，甲乙双方对合同货物的情况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了其在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合同货物经双方验收合格，甲方应签署合同货物的最终验收证书，并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50%。

9.5 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争议的认定

甲方有权在到货后独立聘请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检测，如发现货物质量存在问题，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9.6 质量保证期满后的责任

9.6.1 保证期满后，若合同货物发生甲方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上门维修并优惠收费。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不存在知识产权瑕疵；合同货物所使用的商标为其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的商标。甲方购买并使用合同货物不会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因

此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1.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另行书面指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技术服务。如乙方确遇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客观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以决定是否同意乙方延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以及允许延期的时间。如甲方同意乙方延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应将其决定书面通知乙方。

11.1.2 除非延期交货或提供服务已经按本合同第 11.1.1 条的约定取得了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延期交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每延误一天，支付误期交货之货物价的 1%；延期提供服务的，每日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格的 1%，直至乙方交货或提供服务止。延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如乙方延期交货或服务应支付的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额的 20%，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终止合同。

11.1.3 如因乙方延期交货或延期提供技术服务导致甲方其他损失，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该等经济损失。

11.2 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

11.2.1 自乙方交货后至质量保证期期满的期间内，如任何时候，经双方检查发现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检查发现或质检部门检查发现，合同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任何部件存在质量问题，在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享有权利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解决，同时赔偿甲方因该等质量问题遭受的经济损失：

（1）乙方承担费用，用合格的新部件更换有缺陷的部件和/或修补缺陷部分；

（2）根据合同货物与招标文件或其他合同附件约定的合同货物要求的偏差情况与甲方因此将遭受损失的数额，双方商定降低合同货物的价格；

（3）退还合同货物，同时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全额退还甲方，并承担

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仓储费、卸货费以及为保证退回合同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1.2.2 因合同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1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下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任何第三方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以现金补足。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2.1 甲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2.1.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并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交付；

12.1.2 事实表明，乙方对合同货物的制造进度严重拖期，将导致合同货物的交货严重误期；

12.1.3 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

12.1.4 乙方存在严重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2.1.5 如乙方在本合同的竞标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1）“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合同竞标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2）“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招标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1.5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12.2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2.3 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12.4 如本合同因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根据本条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或部分解除，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己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2.5 如甲方根据本条规定部分地解除了本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购买乙方未交货部分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该等购买所支付的费用中超出本合同约定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本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第十三条 税 费

13.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3.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或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 14（十四）日内以航空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4.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缩小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14.4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航空快递寄出确认函。

14.5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的执行问题。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合同货物交货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争议。

15.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本合同包括下述组成文件，并按下述排列顺序确定其执行与解释的优先顺序：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变更本合同条款的书面协议；

2）本合同正文；

3）本合同其他附件；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及附件。

第十七条 项目合同附件

附件：展柜设计图纸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正文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4 本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本合同重要事项的当然联系方式，任何一方以普通快递形式的通知发出之日后的第三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甲乙任何一方变更住所、名称、电话或传真号，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及时通知对方的，以本合同记载的通信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博物馆

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3363388-255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燕京支行（行号:518）

帐号：01090518200120112011575

日期：2026.10.23

甲方：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六号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858800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双流分行

账号：51001527908051513763

日期：2026.10.23